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浚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
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浚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浚瑋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鴨
子」、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涵涵」等成年人所
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1
年9月30日，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博愛分行，向不知情之黃素琴，收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000-000000000000
0號（下稱B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派
對企業社」，下稱C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及密碼等資料後，交付「鴨子」；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3月間，以LINE暱稱「涵涵」，向告訴人楊軒宥佯稱：急
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5月24日11時
9分許、112年5月24日11時11分許，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分
別存入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A帳戶、1萬3000元至B帳戶
內。嗣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
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
02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3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4 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
05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6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7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
08 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
09 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
10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11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2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3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4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5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6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浚瑋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18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黃素琴於警詢之指述及所提出之對話
19 紀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20 2年度偵字第11476號、112年度偵字第23597號不起訴處分書
21 （被告為黃素琴）、告訴人楊軒宥於警詢時指訴及所提出之
22 交易明細、A帳戶、B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我認識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綽號「鴨子」之人，有於111年9月30日至前開中國
25 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向黃素琴收取A帳戶、B帳戶及C帳
26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後，交予
27 「鴨子」，「鴨子」有跟我一起找黃素琴，因為我是做夜場
28 公關，白天有在經營一些網紅自媒體或是相關展場活動，
29 「鴨子」說要作為公司辦活動用的帳戶，但沒有仔細說公司
30 名稱，但當時看到帳戶上寫「愛派對企業社」，就沒有想那
31 麼多，黃素琴是把帳戶交給我，因為只有我帶包包，之後我

01 與「鴨子」回臺北，就把所有東西交給「鴨子」，我也將他
02 們的一疊文件交給「鴨子」，但我沒有仔細看文件內容，當
03 時我剛好有空可以陪「鴨子」，他跟我說要不要一起去了解
04 工作上的問題，「鴨子」有請我在同意書上被授權人欄簽
05 名，因為我是對外，「鴨子」是對內，如果對外有其他廠商
06 要匯錢，帳戶之被授權人是我的話，會比較方便接洽，但我
07 還有其他工作，工作不一定都會待在臺北，也不習慣把公司
08 的帳戶包含我自己的帳戶放在一起，這些帳戶就交給「鴨
09 子」，我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經檢察
10 官訊問時，回答112年5月份就沒有再領了，當時應該是帳戶
11 都在「鴨子」那邊等語（訴字卷第28頁至第29頁）。經查：
12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
13 LINE暱稱「涵涵」帳號之人向告訴人佯稱：急需借款云云，
14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上揭時間，以現金存款之方式，
15 分別存入2萬元至A帳戶、1萬3000元至B帳戶內等情，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在卷（訴字卷第29頁），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7 時證述在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刑案偵查卷第7頁
18 至第9頁），復有A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
19 警察局左營分局刑案偵查卷第21頁至第26頁）、B帳戶之客
20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刑案偵查卷
21 第27頁至第3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22 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3604號函檢送黃素琴授權書
23 申請文件（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597號卷第87頁至第
24 97頁）、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25 局刑案偵查卷第61頁）、「涵涵」LINE主頁擷圖、「涵」交
26 友軟體Partying個人資料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7 刑案偵查卷第63頁）、與「涵」交友軟體Partying對話紀錄
28 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刑案偵查卷第65頁至第73
29 頁）、與「涵涵」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30 營分局刑案偵查卷第75頁至第8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31 實堪以認定。

01 (二)證人黃素琴於偵查中證述：我是「愛派對企業社」負責人，
02 有於111年9月30日將公司授權給別人管理，當時是被告跟我
03 辦理，「郭彥麟」也有去，被告是「郭彥麟」請來的，我把
04 所有的公司資料都交給被告；我是先認識「郭彥麟」，之前
05 「愛派對企業社」是做婚禮樂團，因業務關係而認識對方，
06 我跟對方說不想要繼續經營，他說就讓他做，才會辦理授
07 權；「鴨子」就是「郭彥麟」等語（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
08 字第23597號卷第70頁）；證人吳瑞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09 黃素琴是「愛派對企業社」負責人，我是財務，「愛派對企
10 業社」是做婚禮規劃或是佈置、尾牙春酒活動的規劃，我知
11 道黃素琴將「愛派對企業社」交給「郭彥麟」經營，因為她
12 那時候年紀已經很大，「郭彥麟」表示有意願要承接，這是
13 黃素琴跟我說的等語（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597號卷
14 第143頁），是依證人黃素琴、吳瑞龍所述，堪認黃素琴係
15 因欲將「愛派對企業社」轉由「郭彥麟」即「鴨子」經營，
16 始將A帳戶、B帳戶及C帳戶交予被告，並與之一同前往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辦理上開帳戶授權使用事宜，亦與被告前開所
18 辯相符，既有意經營「愛派對企業社」之人為「郭彥麟」，
19 而被告將A帳戶、B帳戶及C帳戶交予「郭彥麟」保管，亦與
20 常情無違，且卷內並無證據佐證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A帳
21 戶、B帳戶時，該等帳戶仍為被告持有中，是難僅以被告係
22 與黃素琴簽署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及收取A帳戶、B
23 帳戶及C帳戶之人，而令其擔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4 錢等罪責。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6 有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檢
27 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8 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
29 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
30 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4 (得上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許淳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